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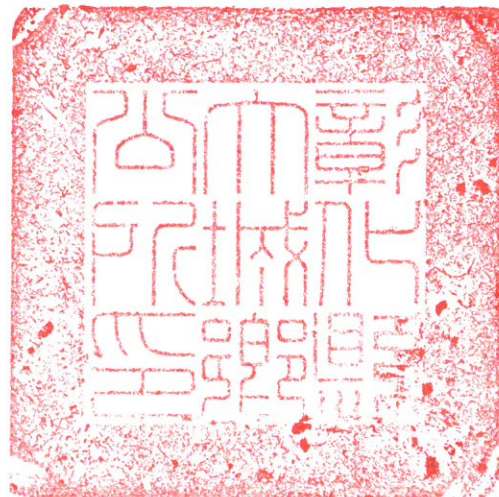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50008327號
附件：



「彰化縣大城鄉骨灰(骸)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陳 玉 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